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80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尚 建 福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(即宜蘭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
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353號），提
起抗告。經核其抗告狀未敘述抗告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
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芃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雅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